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1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2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12,528,888股(均为限售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2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18,685,574股变更为1,506,156,686股。

一、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公司向杨勇等交易对方发行264,550,260股股份,向李旭亮等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17,460,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7元,并支付50,000万元现金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6年12月0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和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方:

乙方1: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3: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4: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5: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6:杨勇

乙方7:张晶

乙方8:曾勇

乙方9:朱松

丙方: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释义

1.1除本协议另有简称、注明或约定外,下列专用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本协议:指本《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及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作影响本协议实质内容的解释。

1.3 除本协议另有简称、注明或约定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释义、简称等专用词语适用于本协议。

1.4 本协议中数字若出现不能整除情况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计数保留法,计算股数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取整数。

第二条 补偿上限及分配原则

2.1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金额合计以承诺业绩的2倍为限,即不超过112,760万元。其中乙方4、5、7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数量的15%为限。

2.2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具体承担比例为乙方1承担30%,乙方2承担0.58%,乙方3承担0.61%,乙方4承担8.40%,乙方5承担0.84%,乙方6承担48.27%,乙方7承担5.00%,乙方8承担3.15%,乙方9承担3.15%。如乙方4、5、7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数量的15% 全部用于向甲方补偿后,仍不足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金额合计值的14.24%(即乙方4、5、7合计持有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已向甲方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2.3乙方6与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4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上述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乙方1、2、3、6、8、9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不得用于质押,不得转让;乙方4、5、7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的15%不得用于质押,不得转让。

第三条 乙方及丙方关于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及补偿承诺

3.1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甲方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人民币56,38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甲方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乙方及丙方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2倍向甲方进行补偿。

3.2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可以由广州龙文单独核算的,则该等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的计算范围。

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广州龙文无法单独核算的,则与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募投资金自其进入到广州龙文账户之日(设当月为m月)起,在计算广州龙文当期实际净利润时,按照"广州龙文实际获得的甲方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额 ×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m ÷ 12)×(1-25%)"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在计算广州龙文后续盈利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时,按照"广州龙文实际获得的甲方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额 ×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25%)"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3.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承诺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第四条 乙方及丙方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4.1各方同意,若广州龙文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其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补偿甲方的股份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 –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 × 2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乙方承诺在履行上述义务期间内,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乙方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2若出现股票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况,乙方1、2、3、6、8、9及丙方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 –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 × 2 – 按照3.1条已补偿的股份总金额(其中:已补偿的股份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4.3根据本协议第3.1款的规定,乙方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甲方按照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甲方的,甲方应在其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甲方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4.4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1、2、3、6、8、9及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承诺补偿责任的,乙方1、2、3、6、8、9及丙方的现金补偿款应在甲方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乙方及丙方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5.1 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5.2 乙方及丙方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乙方及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5.3 乙方分别应先以其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补偿甲方的股份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现金数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甲方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1+转增或送股比例)。

5.4 乙方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本协议第3.3款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5 乙方承诺在履行上述义务期内,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乙方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6 各方同意,若乙方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1、2、3、6、8、9及丙方另行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 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本协议第4.3款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5.7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1、2、3、6、8、9及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乙方1、2、3、6、8、9及丙方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三)广州龙文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7号),广州龙文201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6年度扣非后净利润、2017年度扣非后净利润、2018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合计29,451.45万元,相较业绩承诺金额56,380万元低了26,928.55万元。

(四)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广州龙文10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9】第044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广州龙文100%股东权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66,000万元。瑞华所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6号]。

根据瑞华所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广州龙文10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重新进行了估值,并由其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6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广州龙文100%股东权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66,731万元。

北方亚事与东洲评估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广州龙文10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别为66,731万元、66,000万元,差异731万元。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对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60号《资产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关键参数进行了复核,本次广州龙文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以北方亚事评估结果为准。

众华所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专审字(2019)第6784-02号),广州龙文100%股东权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66,731万元,与公司购买广州龙文的交易价格相比,减值133,269万元。

瑞华所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36010010号),复核结论为:基于该报告所述的工作,其没有注意到众华所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众华专审字(2019)第6784-02号《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所表述的审核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

根据公司与广州龙文原股东签订的《补偿协议》,若广州龙文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5.638亿的,则原股东等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2倍向勤上股份公司进行补偿。同时约定在补偿期届满时,若广州龙文发生减值,则广州龙文原股东还应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承诺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补偿期内原股东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已补偿现金数额。补偿上限按照承诺业绩的2倍为限,即不超过11.276亿元。

根据《补偿协议》、瑞华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7号)、北方亚事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告需要了解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60号)以及众华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专审字(2019)第6784-02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勤上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 [2020]36010009号)、《关于勤上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36010010号),广州龙文原股东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需回购注销164,172,353股、现金赔偿196,742,755.93元。具体如下:

业绩补偿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股)	现金补偿款(元)	补偿总价值(元)	进展情况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661,376	–	338,280,000.00	尚未达成和解
2	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3,453	–	6,540,080.00	尚未达成和解
3	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13,115	–	6,878,360.00	尚未达成和解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4,445	–	25,200,003.15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信中利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目前协议尚在履行中
5	张晶	2,645,503	–	15,000,002.01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张晶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目前协议尚在履行中
6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4,445	–	2,520,003.15	2020年06月03日,公司与创东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目前该协议尚未生效
7	曾勇	6,264,444	–	35,519,400.00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与曾勇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补偿股份已回购注销完成
8	朱松	6,264,444	–	35,519,400.00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与朱松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补偿股份已回购注销完成
小计		82,091,225	–	465,457,248.31	–
9	杨勇	82,081,128	78,892,524.24	544,292,520.00	尚未达成和解
10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7,850,231.69	117,850,231.69	尚未达成和解
小计		82,081,128	196,742,755.93	662,142,751.69	–
合计		164,172,353	196,742,755.93	1,127,600,000.00	–

注:1、根据《补偿协议》信中利、创东方和张晶,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票数量的15% 全部用于向公司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由龙文环球承担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2、杨勇和龙文环球就《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华夏人寿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龙文环球、杨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华夏人寿、杨勇、龙文环球均是本公司收购广州龙文事项的业绩承诺人。华夏人寿于2018年7月26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做出民事裁定,并于2018年8月1日冻结了杨勇持有的本公司82,081,128股,该股份冻结对杨勇向本公司履行业绩承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9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于2020年07月02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华夏人寿与龙文环球、杨勇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判决,判令龙文环球向华夏人寿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利息,驳回华夏人寿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勤上股份的诉讼请求。根据判决书内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华夏人寿要求杨勇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此结果有利于公司推进业绩承诺补偿事宜。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华夏人寿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与曾勇、朱松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曾勇、朱松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12,528,888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2020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公司以人民币总价1元回购2名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合计12,528,888股并予以注销。

由于股份回购注销的事宜实施完毕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东莞日报》发布了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18,685,574股减少为1,506,156,686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4,940,692	35.88%	-12,528,888	532,411,804	35.35%
高管锁定股	5,625,000	0.37%	–	5,625,000	0.37%
首发后限售股	539,315,692	35.51%	-12,528,888	526,786,804	34.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3,744,882	64.12%	–	973,744,882	64.65%
三、股份总数	1,518,685,574	100%	-12,528,888	1,506,156,686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对应的总股本(股)	对应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元)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1,518,685,574	-0.2455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1,506,156,686	-0.2475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7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杨永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公司董事许军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券商及其他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万元)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万元)
货币资金	53,005.94	23,737.86
资产总额	546,468.52	573,921.03
负债总额	290,641.35	308,541.83
净资产	255,827.17	265,379.19
净利润	34,531.67	17,27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3.65	18,25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25	-17,60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2.39	-25,949.86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 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0.00	211.18	40,000.00
合计		40,000.00	0.00	211.18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2021年2月5日分别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游洪涛、刘小英、王瑛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上述股东承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2年2月4日止,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情况

1.成都地建

股东名称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7092426218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游永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土地村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打桩;建筑安装;工程准备;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机械及配件销售、维修;金属结构件制作(凭资质证经营),公路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土地整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游洪涛

游洪涛为公司董事长,与游谊竹、王瑛为华森制药之共同实际控制人。

3.刘小英

刘小英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4.王瑛

王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游谊竹、游洪涛为华森制药之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成都地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00000	46.83%	IPO首发股份已经于2020年10月20日解除限制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188100000	46.83%	
游洪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75000	4.87%	IPO首发股份已经于2020年10月20日解除限制,目前持有的有条件限售股份为高管限售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25000	14.62%	
	合计	78300000	19.49%	
王瑛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0	2.46%	IPO首发股份已经于2020年10月20日解除限制,目前持有的有条件限售股份为高管限售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00000	7.39%	
	合计	39600000	9.86%	
刘小英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2445	1.90%	IPO首发股份已经于2018年10月20日解除限制,目前持有的有条件限售股份为高管限售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62234	7.04%	
	合计	35894679	8.94%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处于转股期间,总股本会根据转股的情况而改变。以上总股本以截至2021年2月4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701,146股)为计算基础。②占总股份比例计算有四舍五入的情形。

(三)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成都地建、游洪涛、王瑛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刘小英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904,800股,占公司总本比例0.72%。

二、承诺具体内容

(一)成都地建就不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成都地建作为华森制药的控股股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愿承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2年2月4日止,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在承诺期间,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相关减持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游洪涛就不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自愿承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2年2月4日止,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在承诺期间,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相关减持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刘小英就不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总经理、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自愿承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2年2月4日止,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在承诺期间,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相关减持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王瑛就不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自愿承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2年2月4日止,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在承诺期间,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相关减持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督促成都地建、游洪涛先生、刘小英女士及王瑛女士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三、备查文件

(一)成都地建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二)游洪涛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三)刘小英女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四)王瑛女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作协议")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经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协议,具体投资金额、投资项目等合作内容及实施方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 尚需协议各方根据投资金额等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政府相关决策机构)等决策程序,并将视情况需要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与管理委员会于近日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计划投资人民币约10亿元,分两期在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高端合金软磁材料生产基地。

本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的意向,后续在正式实施及推进过程中,公司将视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合作方: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河源江东新区位于河源市东江以东、河源最南端,紧邻惠州,在区域功能上,属于粤港澳大湾区范围。新区2014年5月20日挂牌成立,下辖临江镇、古竹镇和城东街道,面积434平方公里,是河源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的主战场和跨越发展的新引擎,距离广州、深圳、香港均约160公里,能同时接受三个国际大都市的辐射。江东新区将围绕市委赋予"河源未来城市发展核心"的战略定位,立足高视野,着眼创新发展,以全城协同发展理念,科学谋划打造"三点三带四组团"战略布局,抢抓"四大机遇",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为河源建设成为全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走出生态河源、现代河源相得益彰的发展新路,全力打造河源未来城市发展核心。

2、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三年没有与对方进行类似合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高端合金软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气雾化和水雾化合金软磁粉末、高端合金软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约5亿元,二期投资约5亿元。

4. 双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①公司将按照管理委员会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和规划文件要求实施建设。在生产、生活中以及用水、用电、排水、排污、排渣、废气、噪音、消防及建筑设计、施工等方面,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部门及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要求。

②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助公司在河源江东新区内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安排人员协助公司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开工、开业、年检等有关手续。

5. 本协议仅作为双方的合作意向,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为准。并经双方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

6. 本协议有效期为六个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未就具体合作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正式书面协议,则自行失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未来发展空间,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动力。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基地规模、提升生产产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 本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后续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投资,双方将根据投资金额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审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政府相关决策机构)等决策程序后,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2月8日起增加长沙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6
2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3
3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8
4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2
5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1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0731-96511

网址: www.cscb.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2月8日起增加中国人寿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02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519

网址: www.e-chinalife.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2月8日起增加中金财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93 C类:006794
2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1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532/400 600 8008

网址: www.ciccwm.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2月8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880
2	交银施罗德科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3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持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原因
鸿达兴业集团	是	353,239,156	79.57%	12.88%	2021-02-03	2024-02-0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成禧公司	是	175,505,415	100.00%	6.40%	2021-02-03	2024-02-0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528,744,571	85.36%	19.28%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鸿达兴业集团	是	353,239,156	79.57%	12.88%	2021-02-04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成禧公司	是	175,505,415	100.00%	6.40%	2021-02-04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528,744,571	85.36%	19.28%	–	–	–	–

二、股东持股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443,948,037	16.19%	353,239,156	79.57%	12.88%
成禧公司	175,505,415	6.40%	175,505,415	100.00%	6.40%
合计	619,453,452	22.59%	528,744,571	85.36%	19.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 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现就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况:

(1)鸿达兴业集团于2020年12月14日到期的本金金额为9.5亿元的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此后,该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注销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同时鸿达兴业集团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场外兑付协议。详细情况见鸿达兴业集团于2020年12月14日在上清所网站刊登的《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清所网站刊登的《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存续期债券触发交叉保护条款相关情况的公告》,由于截止2021年1月26日鸿达兴业集团仍未能完成该期债券的注销工作, 触发鸿达兴业集团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设置的投资者交叉保护条款。

(2)鸿达兴业集团于2021年1月15日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3亿元的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偿付本息。鸿达兴业集团正在积极与债券持有人协商解决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讨论化解风险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暂未发现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最近一年存在其他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情形

近期,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鸿达兴业集团主体信用等级、鸿达兴业集团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项信用等级由AA+连续下调至C。详见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清所刊登的《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下调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3、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除上述冻结股份所涉及的情况外,最近一年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6、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性。鸿达兴业集团及成禧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鸿达兴业集团和成禧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债务问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

7、公司将持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数据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